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號3樓之1

承辦人：唐使俐

電話：2881-1200#242

傳真：2881-1326

Email：jz@safe.org.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112靖娟北總104字第11200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104_Attach1.pdf)

主旨：本會OK繙兒童服務中心將於5/9辦理「112年兒少交通事故處遇推廣座談」，詳如說明，懇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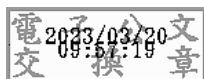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會辦理兒少交通事故處遇推廣座談，期待透過對話方式從交通、心理、社會等角度分享中心協助處理交通事故的服務經驗傳達給更多相關工作者，讓不同專業之間以同理的態度更了解彼此，一同為孩子謀取最大的利益。懇請協助轉發單張予各社會工作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等相關人員，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敬致謝忱。

二、檢附「112年兒少交通事故處遇推廣座談」宣傳單張乙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



裝



訂

25

線